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高管履职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报告期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改选。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艾国、解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艾国、解溟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苏启祥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艾国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查了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度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及董事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文件。

2、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上半年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名艾国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解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出席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运作规范。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2 亿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划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626268302）。

2013 年度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期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5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东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 5,072.12 万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40 万元对上饶燃气进行增资。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2,621,179.62 元。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无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以上情况。

(五)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以上情况。

(六)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以上情况。

(七)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调整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公司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2015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深化过程监督，创新工作方式，提升监事会监督能力和水平，更好地行使监督职能，发挥监督作用，

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监事会工作，将监事会工作融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积极探索创新适合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监督管理方式，建立和完善与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的沟通交流机制，营造良好的监督环境。

3、积极推动公司各类监督力量的整合，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监督资源的作用，建立互动机制，实现监督信息的双向沟通。

4、不断加强学习和交流，丰富监管知识和技能，提高履职能力；创新工作，调查研究，探索有效监督途径，更好履行监督职责。

2015年，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将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